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(海南省戒毒管理局)

琼狱刑(2024)26号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罪犯兴宇光，男，1957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。罪犯兴宇光因犯贩卖毒品罪，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(2014)三亚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对该犯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(2015)琼刑一终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对该犯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罪犯兴宇光于2016年11月23日入监服刑。兴宇光服刑期间减刑二次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10月23日止，现在海南省三亚监狱服刑。

经海南省司法鉴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，罪犯兴宇光患有“膀胱浸润性尿路上皮癌IV期，累及右侧输尿管末端、前列腺，骨继发恶性肿瘤，肺继发恶性肿瘤(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)；肾功能不全；尿路感染”。海南省三亚监狱依法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2024年4月10日，海口市人民医院对罪犯兴宇光下达病危通知。经严格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

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,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五条,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之规定, 本局认为罪犯兴宇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 批准其于2024年4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, 社区矫正执行地为三亚市**吉阳区**
崖城街道办事处崖城社区居委会。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(海南省戒毒管理局)

2024年4月15日



发: 海南省三亚监狱。

抄送: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、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、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、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。